

##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0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23.99元/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6名激励对象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